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西部超导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9 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74,06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12,999,958.9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1,085,331.2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环验字[2021]17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 | 97,100.00  | 97,100.00   | 56,793.73                   |
| 2  | 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      | 10,082.00  | 10,082.00   | 2,760.18                    |
| 3  |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         | 23,000.00  | 23,000.00   | 4,122.73                    |
| 4  | 超导产业创新中心          | 37,320.00  | 37,320.00   | 2,717.11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33,798.00  | 33,798.00   | 30,640.15                   |
| 合计 |                   | 201,300.00 | 201,300.00  | 97,033.90                   |

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超募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

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能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监事会同意在

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尧  
郭 尧

朱旭东  
朱旭东

